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彭文君

上列原告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訴狀內並附具決定書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附具訴願決定書，應予補正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倘訴願決定書記載之原處分機關並非「臺北市政府」，請更正為正確之被告名稱及代表人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